財政部令　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台財產管字第11040006550號

一、核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案件定義之「併計(同)鄰接國有土地」、「併計鄰接許可開發範圍外國有土地」，依與其鄰接之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（以下簡稱鄰接之國有土地）併計面積，但下列情形不予併計：

(一)鄰地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。

(二)鄰地為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、水利用地，經政府機關認定應留供公用或灌溉使用者。

(三)現況為道路、人行道、水溝（渠）、鐵路、堤防，經政府機關認定應留供公用或灌溉使用者。

二、申購範圍畸零狹長面積未達1,650平方公尺，無法單獨或併同鄰接之國有土地利用，符合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6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6款及第3項第5款規定，就事實狀況認定位置情形特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案件，鄰接之國有土地併計面積，除依前點但書規定不予併計外，屬下列情形之一，亦不予併計：

(一)鄰接之國有土地屬地形畸零狹長，無法合併利用者。

(二)鄰接之國有土地地形完整，申購範圍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後不影響利用者。

三、廢止本部105年9月30日台財產管字第10540009940號令。

四、下列函釋內容與上開核釋意旨不符部分，自即日起依本令釋辦理：

(一)本部100年9月8日台財產管字第10040020042號函。

(二)本部101年3月15日台財產管字第10140005101號函。

(三)本部101年3月20日台財產管字第10140004941號函。

(四)本部101年7月6日台財產管字第10140013871號函。

(五)本部101年7月31日台財產管字第10140015170號函。

(六)本部102年10月23日台財產管字第10240022550號函。

五、本令釋發布前已受理尚未核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案件，適用本令釋。

部　長　蘇建榮